

有關在南丫島發電廠對開海面設置海上風場的提問
(文件 IDC 32/2015 號)

環境局的書面回覆

據我們了解，就有關於南丫島附近的水域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建議，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已於2013年初完成首年的實地風力及海浪數據收集工作。現時測風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以收集更多風力數據作優化風場設計之用。

此外，環境局已於本年3月31日發布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文件(見附件)。該文件提及兩家電力公司(即港燈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直就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制定建議。假如落實的話，這些風力發電場或可滿足香港1-2%的總電力需求。然而，風力發電場的成本遠高於傳統發電廠。對電費的實際影響須有待取得所需研究數據後作進一步確定，但根據粗略的估計，假如沿用現行11%的回報率，將導致電費上升3-5%左右。即使我們將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准許回報率下調至低於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准許回報率，由於可再生能源需要後備發電設施，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單位發電成本仍然很有可能高於天然氣發電。

諮詢文件亦提到，視乎市民對增加電費負擔的接受程度，政府對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文件載有與可再生能源有關的諮詢問題，包括香港應否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市民準備為此額外支付多少費用；以及未來政府與電力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如有)中應加入什麼要求以鼓勵電力公司推廣再生能源。我們歡迎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

2015年4月